

# 建循

連

稿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來

有達  
字第

3040  
號

別文  
代電

防空部  
別類

件附

另有廳稿

黃壽齋

民國廿九年  
月日

62615

照准電請囑派車運輸通訊器材已特屬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廳長

六六九

李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馬季友

檔案·字第

號

3040號

年	月	日	時到廳
九	月	日	時擬稿
十	月	日	時送核
二	月	日	時判行
十	月	日	時繕寫
六	月	日	時校對
九	月	日	時用印
十	月	日	時封發

代電

湖北省防空司令部：六月三日防  
二代電誦悉。撥車運輸通訊器材  
一節，已由本府建設廳電飭巴  
咸長照辦，希派員逕洽。施湖北  
省政府

感

省建設路印

校對章子通

提郵

六六

建設廳 郵政科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收到

143245

事由

請轉飭建設廳撥車三輛裝運通訊器材克日由巴起運來施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全省防空司令部快郵代電

湖北省政府賜鑒案據本部情報所六月二十三日報

告稱竊職所奉令派員赴巴東領運通信器材遵即派

技士李佐品前往已於二十一日到達頃據來電謂所

分配之器材應由鈞部出具印領並即商洽車輛三部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防字第二四五號

六月廿七日(星期一)時  
省建字第 30110 號

二印

起運等語理合報請察核等情據此除印領逕交由李技  
士具領外特電請查核轉飭建設廳迅予撥車三輛尅  
日由巴起運來施為禱施湖北全省防空司令部週防

監印胡紹青

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來文事由

3040

連

仰派車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巴成毅

別類

附件

原電附以稿由

馬季文

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馬季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 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040

3040

代電

巴成毅王校長：奉交防室司令部

代電請派車三輛運輸通訊器材由

巴赴施等因，除由府電復照辦外，

合亟電仰遵照，仍照章收費為要。

施建設廳  
省  
路印

湖北省檔案館